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學生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宗旨：加強國文教學，提高學生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特訂定本競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為了選拔出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國語文競賽之優秀選手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陽明國中教務處

二、承辦單位：陽明國中教學組

三、協辦單位：陽明國中國文教學研究會

肆、各項競賽時間及地點：

競賽組項	比賽日期	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	報到時間
一年級演說	11/7 (五)	第 3、4 節	校史室	上午 10：00
一、二年級作文	11/7 (五)	第 6、7 節	第一會議室	下午 2：10
一、二年級字音字形	11/7 (五)	第 7 節	第三會議室	下午 3：05
一、二年級寫字	11/7 (五)	第 7 節	第三會議室	下午 3：05

伍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報名期限	說明
即日起至 10 月 23 日放學前	若逾期未繳回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陸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競賽項目	競賽時限	競賽項目	競賽時限
一年級演說	每人限 3~4 分鐘	一、二年級寫字	各組均限 50 分鐘
一、二年級字音字形	各組均為 10 分鐘	一、二年級作文	各組均限 90 分鐘

柒、競賽內容及範圍

一、演說：1. 依照題目(附件 2)事前準備，現場抽題。

2. 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

3. 請各班參賽同學於 11 月 4 日(星期二) 上午 8 時至教務處抽順序籤，未到場抽籤者由教務處代抽。

二、字音字形：

1. 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 百字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予計分。

2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 88 年 4 月 23 日台 88 語字第 88044411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
三、寫字：

1. 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。

2. 大小：字體限楷書，每字約 7 公分見方，紙張由學校提供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。

四、作文：不得用歌韻文體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作答用筆為黑色墨水筆(建議 0.5mm-0.7mm)。，並請詳加標點符號。

捌、競賽員額及限制：

- 一、各班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，各項以 1 人為限。
- 二、班上如有曾參加過縣級比賽同學者，該項可增額報名。
- 三、各競賽員不得跨組報名，且每人均以參加 1 項為限。

玖、評判標準：

- 一、演說：
 - 1、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0。
 - 2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 50。
 - 3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 - 4、時間：一開口即開始計時，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扣 1 分，未足 30 秒者，以 30 秒計。
- 二、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予計分。分數相同者，以整體書寫之美觀程度來評定優勝。
- 三、寫字：
 - 1、筆法：占百分之 50。
 - 2、結構及章法：占百分之 50。
 - 3、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寫，每字扣 3 分；未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 2 分。
 - 4、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- 四、作文：
 - 1、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 50。
 - 2、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 40。
 - 3、寫字與標點：占百分之 10。

壹拾、錄取及獎勵：

1. 請各班導師自行為參賽同學登記榮譽卡以資鼓勵。
登記事項：積極參與校內活動
2. 各年級各項競賽均錄取：第一名 1 位、第二名 1 位、第三名 1 位、佳作若干名，若得獎者為縣賽種子選手，則佳作增額錄取。
3. 獎勵：各組 1、2、3 名及佳作均發給獎狀並給予嘉獎乙次，以資鼓勵。
4. 敘獎方式：教學組於比賽結果公告後統一辦理敘獎事宜。

拾壹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。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學生國語文競賽報名表
(附件 1)

____年____班

項 目	座 號	姓 名	座 號	(增額報名，無則免填) 姓 名	附 註
一年級演說					二年級免填
字音字形					
寫字					
作文					

國文老師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1. 各競賽員不得跨組報名，且每人均以參加 1 項為限。
2. 班上如有曾參加過縣級比賽同學者，該項可增額報名。
3. 報名日期為即日起至 10 月 23 日。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學生國語演說題目
(附件 2)

1. 挑戰，讓我更上層樓
2. 我必須克服的缺點
3. 我如何安排假日生活